



Distr.: Limited
23 Sept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02年12月9日至13日，维也纳

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指南草案的导言和第一部分见 A/CN.9/WG.V/WP.63 号文件；第二部分第一章见 A/CN.9/WG.V/WP.63/Add.1 和 Add.2 号文件；第二章的 A 和 B 节见 A/CN.9/WG.V/WP.63/Add.3 和 Add.4 号文件；第三章的 A 节见 A/CN.9/WG.V/WP.63/Add.5 号文件；第三章的 C 至 F 节和第四至第七章见随后各增编]

第二部分（续）	段 次	页 次
三. 破产程序启动时的资产处理		2
B. 保护和维持破产财产	71-104	2
1. 导言	71	2
2. 通过适用中止来保护破产财产	72-76	2
3. 中止的适用范围	77-83	3
4. 程序性问题	84-95	4
5. 对有担保债权人的保护	96-102	7
6. 对债务人处分资产的限制	103-104	8
建议	(30)-(42)	8



[..]中的段次号系指 A/CN.9/WG.V/WP.58 号文件 (上一版指南案文) 中的相关段次。

[..]中的建议号系指 A/CN.9/WG.V/WP.61 和 A/CN.9/WG.V/WP.61/Add.1 号文件 (上一版建议) 中的相关建议。对建议所作的增补在本文件中以下划线案文表示。

第二部分 (续)

三. 破产程序启动时的资产处理

B. 保护和维持破产财产

1. 导言

71.[53] 有效的破产制度的关键目标是建立一种保护性机制, 确保破产财产的资产价值不会因有关各方的行动而缩减, 并且确保能够以公正有序的方式管理破产程序。破产财产最需要防范的当事方是债务人及其债权人。

2. 通过适用中止来保护破产财产

72.[54] 关于债权人, 破产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 这是一种集体程序, 要求保护所有债权人的权益不因其中任何一方的单独行动而受影响。许多破产法都要求提供一种机制, 不仅防止债权人在清算或重组程序的部分过程或全过程中通过法律补救手段强制执行其权利, 而且还中止已在进行的行动和防止启动新的行动。这种机制有各种叫法, 如延缓、暂停或中止, 视机制的范围而定。就本指南而言, “中止”一词取其广义, 指暂停行动和延缓启动行动。

73.[55] 作为一般原则, 清算的重点是全部或部分出售资产, 从而能够尽快使用出售所得偿付债权人。首要目标是实现最大价值。对清算程序予以中止, 可以确保对程序进行公平和有序的管理, 为破产代表提供足够的时间, 以免强行拍卖, 无法实现清算资产的最大价值, 同时又可在资产总体价值可能大于以零敲碎打的方式出售的价值时提供作为经营中企业将其出售的机会。很难做到的是平衡兼顾对企业某些最为重要的资产通常持有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的相竞利益和无担保债权人的利益。

74.[55] 在重组程序中, 中止程序可以使债务人获得整顿义务的喘息空间, 有时间制订和批准重组计划, 并能采取其他必要的步骤确保顺利落实拟开展的重组, 包括取消一些不营利的活动和摆脱负担过重的合同。考虑到重组的目标, 中止对其的影响要比对清算程序的影响更大, 因此起着更为关键的作用, 而且能为鼓励债务人发起重组程序提供重要的刺激。与此同时, 程序的启动和中止的执行使所有与债务人作生意的人都了解到企业的前景未卜。这样一来势必造成信任危机和扑朔迷离的局面, 债务人所属企业的供应商、客户和员工会对破产如何影响他们忧心重重。

75.[56] 制订有效的破产法的关键之一, 是如何兼顾下述关切——通过实施广泛的中止以限制债权人的行动可使债务人得到的眼前利益和通过限制中止干扰债务人与债权人尤其是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合同关系的程度而可产生的长远利益。

76.[57] 关于受中止影响的权利的范围, 各国破产法所作规定有很大的不同。对于暂停无担保债权人针对债务人或其资产的行动的必要性几乎没有争论。不过, 对有担保债权人适用中止可能较为困难, 而且需要权衡一些相竞利益。这包括遵守商业交易合同; 对于有担保的债权人, 尊重他们对担保的破产前优先权; 保护担保权益的价值;

确保债权人按其债权的比例从破产财产的资产中受偿；为全体债权人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以及在重组情况下确保有生存能力的实体重组成功。

3. 中止的适用范围

(a) 中止适用的行动

77.[60] 有些国家采用这样的做法，即为了确保中止的有效性，中止的范围必须非常广，应适用于针对债务人及其资产的所有补救措施和程序，不论是行政的、司法的还是自助的，并应限制无担保和有担保债权人行使强制执行权，限制政府行使优先权。可以中止的各类行动包括：启动或继续对债务人或对其资产的行动或程序；启动或继续针对债务人资产的强制执行程序，包括执行判决和实现或强制执行担保权益；任何所有人或出租人收回由债务人使用或占用或由债务人占有的财产；对债务人在启动日期之前所欠债务的偿付或出具担保；转移、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债务人的任何资产的权利（在重组中，这种权利可能局限于在企业正常经营范围以外的转移、抵押或处分）；终止、暂停或中断对债务人的基本服务（如水、气、电和电话）的供应。例如，《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见第八章）规定，可以中止针对债务人的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单独行动或单独程序的启动或继续以及针对债务人资产的执行行动。

78.[61] 有些破产法规定，如果针对债务人的法律程序（包括这些程序的继续和启动）在清算中的中止范围以内，如果认为为维护债权或确定债权额而有必要的话，法院可斟酌决定继续进行这些程序。例如，《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3)条规定，对启动或继续针对债务人的单独行动或程序适用中止，不得影响仅为维护针对债务人的债权而启动单独行动或程序的权利。另外一些破产法允许将法律程序的启动或继续排除在中止范围以外，但中止的适用会阻止任何最终下达的任何命令的强制执行。有些破产法对涉及规章的行动和关系到金钱的行动作了区分；有些法律对继续提出涉及规章的债权和关系到金钱的债权都加以允许，另外一些法律则仅允许涉及规章的债权。另有破产法规定，可启动或继续员工针对债务人的行动等具体行动，但是根据这些程序采取的任何强制执行行动都将予以中止。有些破产法还允许启动或继续旨在阻止债务人从事可能会造成环境损害的活动等某些活动的行动。如果对债务人提出债权，凡债务人被剥夺控制权的，就需要有破产代表参与。

79.[62] 为确保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十分可取的做法是，破产法应明确确定拟列入中止范围或排除在中止范围以外的行动，而不论启动这些行动的人是谁，是无担保债权人（包括优先债权人，如员工、法定留置权持有人或政府）、第三方（如由债务人占有或使用或由债务人占用的财产的出租人或所有人），还是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他当事人。除外情形可包括：[63]抵消权和资金合同净额结算（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F 节），以保护公共政策利益，例如限制对环境的损害为目的的行动或以防止利用破产程序掩盖非法活动等滥用行为为目的的行动。

(b) 有担保债权人

80.[69] 债权人通常要求为保护其权益而出具担保，以防债务人无法偿债。要使担保达到这一目的，那么就可以说，破产程序启动时不应延误或阻止有担保债权人立即实现其担保权益。归根结底，有担保债权人是指望以担保换取可反映担保信赖度的价值的。因此，对于采取任何将会减少有担保债权人收债能力和减损担保权益价值的措施，

例如对有担保债权人适用中止，可能都需要认真加以考虑。这样一种措施最终不仅有损于当事方在其商业往来中的意思自治和遵守商业交易的重要性，而且不利于获得费用可承受的信贷；担保权益提供的保护一旦下降，信贷价格就会上升，以抵消更大的风险。[72]有些破产法把有担保的债权人排除在中止范围以外，这种破产法强调鼓励债务人和债权人在启动程序之前进行谈判，以便对程序的进行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如果这一过程行之有效，可能就不必对有担保债权人适用中止。[70]然而，越来越多的破产法承认，在某些情况下，允许有担保债权人（为实现其债权）自行将其担保同破产财产分离，可能不利于实现破产程序的基本目标。尤其在重组中，但也在将企业作为经营中企业出售的清算中，情形就是这样。

81.[71] 如果把担保权益包括在中止范围内，破产法可以采取一些措施，确保担保权利不会因中止而取消。这些措施可以包括规定中止的期限，保护担保的价值，偿付利息，另外还可以规定，如果担保权益未得到充分保护或者担保并非出售整个企业或其中有经济效益的部分的必要条件，则可以规定免于中止。

(一) 重组

82.[70] 在重组程序中，[74]如果的确有可能实现重组，可取的做法是，中止的范围应当十分广，包括各个方面。[70]如果债务人企业经营必不可缺的资产被抵押为担保权益，那么有担保债权人在程序启动时强制执行其债权，会使债务人无法在制订重组计划期间继续保持企业的经营，并且如果有担保债权人不受该计划的约束，该计划就无法实施（见第二部分，第五章 A 节）。

(二) 清算

83.[72] 关于在清算程序中如何对有担保债权人适用中止的问题，破产法采取了不同的做法。作为一般性原则，如果破产代表的职能是收回并变现资产，以红利方式将变现所得分配给债权人，就可允许有担保债权人不顾清算程序而自行变现其担保，以实现其债权。因此，有些破产法把有担保债权人排除在中止范围以外，其根据是，当资产需作清算时，将更多地考虑维护有担保债权人强制执行其债权的权利。不过，即便是采用这样的做法，如果适用中止以限制担保的变现，破产代表或许能够取得较好的结果，为所有债权人的集体利益而最大限度地实现财产的价值，则可能仍需保持一定的灵活性。如果在清算程序中能将企业作为经营中企业出售，这一点可能就尤为重要了。对于即使以零敲碎打的方式出售资产，但仍需要有些时间就出售作出安排，从而给所有无担保债权人提供最大回报的某些情形，这一点或许也可适用。

4. 程序性问题

(a) 中止的酌情适用或自动适用

84.[64] 中止的适用的一个初步问题是，中止究竟是自动适用（通过实施破产法）还是经法院酌定后适用。当地的政策考虑和各种因素，如可靠金融信息的可获性和债务人及债权人利用具有破产经验的独立司法人员的能力等，可能会影响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在酌定基础上适用中止，便于根据具体案件的需要（对债务人、债务人的资产及其债权人）适用中止，避免不必要地适用中止和不必要地干涉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然而，这种做法有可能会因法院审理有关问题而造成迟延；使中止可予以适用的债权

人和第三方当事人所处情形无法预测；可能会造成有必要拟订临时措施等某种机制，以便就法院对中止的适用作出决定前的阶段作出安排；以及规定必须就中止的适用发出通知。但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迟延，协助实现资产价值的最大化，确保破产过程公平有序和具有透明度、可预测性而提出的一种替代做法或许是规定中止可自动适用于具体指定的行动，经法院酌定可扩大该中止范围而适用于其他行动。《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采用了这种做法：第 20 条规定了在承认了外国主要程序后将自动中止的行动类型，而第 21 条列举了经法院酌定在承认后可给予额外救济的范例。自动中止是当代许多破产法制度的一个特征。

(b) 中止的适用时间

85.[65] 与适用中止有关的另一个问题是在清算程序和重组程序中适用中止的时间。

(一) 从启动起适用——临时措施的必要性

86.[66] 对适用中止的时间可以采取不同的做法。最为常见的做法是在启动程序时适用中止，届时有关资格、管辖权和符合启动标准的问题都将得到解决，而且显然应该启动程序而不是拒绝申请。有些破产法规定，[58]如果债务人的经营状况有可能发生变化，而且存在着债务人资产流失的可能性——债务人难免要把资产从企业中转移出去，而债权人知道债务人提出申请后则可能对债务人采取补救行动，预先防范程序启动时可能实行的任何中止所产生的后果——则在因启动而适用中止的同时还规定了涉及从申请至启动期间的临时措施。如果破产法规定赋予临时措施，则还宜规定在启动破产程序后如何处理这些措施。

87.[59] 可以根据债务人、债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由法院自己决定，而可采取这些临时措施，这些临时措施可包括：指定初步破产代表；禁止债务人处分资产；控制债务人的部分或全部资产；暂停债权人对债务人强制执行担保权益；中止债权人分离债务人资产的任何行动，例如由有担保债权人或留置权持有人采取的此种行动；或者防止债权人为强行索债而启动单独行动。由于这些措施是临时性的，而且是在法院确定启动标准已经达到之前准许的，法院可以要求申请者出具证据，证明有必要采取措施，以维持破产财产的价值不变，避免资产的流失。如果申请由债权人提出，为防止事后未启动程序，或许还需要就可能造成的费用或损害提供某种形式的担保。破产法还可能需要考虑就临时措施令提供通知书以及该通知书需送达至哪些当事人的问题。考虑到有必要避免对事后未启动的破产程序所针对之债务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害，可能需要将该通知书局限于受命令直接影响的那些当事人。如受影响者的权益正遭到损害，还宜免于适用临时措施，例如变更或终止临时措施。可根据受影响当事人、破产代表的申请或由法院自行决议而免于适用临时措施。

(二) 从申请启动起适用

88.[66] 一种不同的做法是，从提出清算或重组程序申请时开始适用中止，而不论申请是由债务人还是由债权人提出。这种做法可免去从提出申请至启动程序期间考虑提供短期或临时保护措施的必要性，但将要求在若干实际问题尚不一定清楚的情形下，尤其是尚未弄清债务人是否符合启动标准的情形下就适用中止。为权衡在这种情形下出现滥用的可能性，如果采取这种做法，就宜将加速寻求免于适用中止的明确程序列入破产法。

(三) 具体规定适用中止的确切时间

89. 无论是参照申请时间还是参照启动时间来适用中止，破产法都应涉及中止生效的确切时间问题，以确保尤其在付款方面对破产财产加以保护。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的做法。有些法律规定中止从法院决定启动程序时开始生效，另有法律规定中止从公布关于启动的决定时开始生效，还有一些法律规定，中止的生效期可追溯到作出启动决定的当天第一小时开始。当中止对提出程序申请有影响时，也存在着类似的不同做法。

(c) 中止的适用期限

(一) 无担保债权人

90. 许多破产法规定中止在清算和重组程序期间均适用于无担保债权人。

(二) 有担保债权人

— 重组

91.[74] 在有些情况下，宜在整个程序期间对有担保债权人适用中止，¹以确保以有序的方式进行重组，而不会在重组完成之前把资产分离。然而，为了避免迟延并鼓励迅速完成程序，比较有利的做法是，将中止的适用期限限制在批准重组计划所需要的合理时间期限内，以避免中止适用期限不确定或过长。这种限制可能还有一个好处，就是可以让有担保债权人在一定程度上确切地预测对其权利进行干涉的时间期限。但是，在确定固定期限上所遇到的困难是，鉴于重组的规模和复杂性，该期限的长度并不总是足够的，而且可能难以实施。一个解决办法是确定明确的时限，而且有可能加以延长（见下文）。破产法还可以规定在某些情形下可以对有担保债权人解除中止。（见下文）。

— 清算

92.[72] 对有担保债权人适用中止的一些破产法所采取的做法是，清算程序启动时对有担保债权人自动适用中止，但期限很短，有 30 天或 60 天不等，但担保是企业作为经营中企业出售的必备条件这类情形除外（在这种情形中可以延长中止期限）。破产代表可以利用这段时间履行职责并清点破产财产的资产和负债。如果出售企业不需要作保资产，就可解除中止（见下文）。另一种做法是，在整个清算程序期间对有担保债权人适用中止，但如果证据表明担保的价值已受到不利影响，法院可以下达解除令。

(d) 中止期限的延长

93.[73] 当限制中止期限为一规定期限时，法律可以规定延长中止期限。如果能够证

¹ 本条文可能会受破产法确定程序完成的时间的影响：有些法律将计划得到核准，（而且如果破产法要求的话，还将计划获得确认）视为程序的完成；而另外一些法律则将计划实施完成。

明需为实现价值最大化而延长中止期限（例如，有相当的把握能够把债务人或债务人企业单位作为经营中企业出售），则由破产代表提出申请即可延长中止期限，条件是有担保债权人不得遭受过多的损害。为了提供额外的保护和避免中止适用期限不定或过长，破产法可以对中止的延长期限作出规定。

(e) 中止的解除

94.[81] 在清算和重组程序中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形：宜规定有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或破产代表有权不经法院批准放弃担保，从而解除中止。有关的情形可包括：因提供保护可能行不通或将给破产财产带来过重的负担，致使有担保债权人没有获得对其担保价值的保护；重组或在清算过程中将企业作为经营中企业出售不需要担保；或资产对破产财产毫无价值。还可能存在宜规定解除中止的其他情形，例如涉及易腐货物的诉讼。

95.[82] 虽然解除中止的规定主要是为了保护有担保债权人的权益，但也有一些破产法规定可以对无担保债权人解除中止。例如，在破产法不允许启动或继续提出债权的那些情形中就可以这样做，以便允许在另一诉讼地确定债权（因为诉讼可能已经在那里充分展开，让它在那里完成效率将更高），或者允许对债务人的保险人提出债权。

5. 对有担保债权人的保护

96. 破产法宜涉及保护有担保债权人权益的价值，防范在适用中止期间价值减损或受到不正当行为的问题。

97.[76] 旨在处理中止对有担保债权人的负面影响的另一套措施是那些着眼于在中止期限内保持附担保债权的经济价值的措施（在有些法域中称为“充分保护”）。一种做法是保护担保本身的价值，但在清算时将把出售担保的收益按债权中附担保部分的价值直接分给债权人。这种做法可能要分若干步骤进行。

98.[77] 在中止期间，债权人担保的价值有可能会减少。由于在最后分配时有担保债权人享受优先权的范围将受到附担保资产的价值限制，这类贬值会损害有担保债权人的利益。有些破产法规定，破产代表应当按价值缩减的数额补偿有担保债权人，为此要么提供附加担保或替代担保，要么按价值缩减的数额给予定期现金付款。只有在担保价值低于附担保债权的数额时方可采取这种做法。如果担保价值超出债权，在担保的价值变得不足以支付附担保债权以前，有担保债权人不会因价值的减损而受到损害。[77]在有些按上文所述保护担保的价值的国家中，还允许在中止期间支付利息，以便补偿由于程序而造成的迟延。然而，利息的给付可能会局限于担保的价值超出附担保债权额的情形。[78]否则的话，给迟延提供的补偿可能会耗尽可供无担保债权人分配的资产。[77]这种做法可能会鼓励放款人寻找超出其债权价值的充分担保。

99.[77] 在某些清算情形中，破产代表可能认为有必要动用或出售作保资产（见第二部分，第二章 C 节），以实现破产财产价值的最大化。举例来说，如果破产代表认为破产财产实现价值最大化的最佳途径是在短期内继续经营其企业，那么破产代表可能希望把已经部分作保的库存品卖掉。因此，对于以维持担保价值的方式来保护有担保债权人的情形，破产法似宜允许破产代表作出选择，要么为债权人提供等值的替代担保，要么全额付清为附担保债权提供担保的资产的价值。

100.[78] 保护有担保债权人权益的另一个做法是保护债权中附担保部分的价值。程序启动后立即估价作保资产的价值，并据此确定债权人债权中附担保部分的数额。这一

数额在整个程序期间固定不变，清算后进行分配时，有担保债权人获得别除权，但以该数额为限。在实施程序期间，有担保债权人还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获得债权中附担保部分的利息，以补偿实施程序造成的延误。

101. 保护附担保资产的另一种做法是如上文所述（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C 节）规定解除中止，并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强制执行其担保权。

102. [79] 在考虑为担保提供保护的各类做法的可取性时，或许还需权衡一下这些措施的潜在复杂性和费用，以及是否需由法院就适当保护问题作出困难的商业决定。如果提供保护，则破产法似宜提供指导，以确定对债务人的资产持有某种类型担保的债权人什么时候以及以何种方式有权获得上文所述的各类保护。

6. 对债务人处分资产的限制

103. [83] 除了针对债权人和第三方的行动的保护破产财产的措施之外，破产法通常还采取一些措施，目的是限制债务人在提出启动申请及程序启动以后处理破产财产中的资产的范围。如果在启动程序以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指定临时破产代表，债务人可能要受到该破产代表的监督或管制，并对如何处理其资产享有有限的权利。

104. 对于在破产程序启动后任命破产代表的情形，许多破产法规定，债务人要么丧失其对破产财产的所有控制，并且在启动后无法缔结任何交易，要么在企业日常经营方面享有不间断但有限的权利，并且能够在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订立交易。出售大量资产等不属于这一类型的交易可能需要破产代表、法院或在某些情形下债权人的批准。² 有些破产法涉及债务人在从申请至启动期间和启动以后未获破产法、破产代表、法院或债权人（根据需要）依照抵消权条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E 节）授权而订立的合同和实施的交易。

建议

立法条文的目

关于保护和维持破产财产的条文的目的是：

- (a) 规定适用将确保资产不会因[各有关当事人][债务人、债权人或第三方]的行动而减少的措施；
- (b) 确定这些措施的范围及其将适用的当事方；
- (c) 确定这些措施适用的条件，包括适用的方法、时间和期限；
- (d) 确定免于适用这些措施的理由。

² 关于这些交易详情的讨论情况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A.4(b)节、第三章 D.7 节和第四章。

立法条文的内容

临时措施³

(30)[(26)] 破产法应规定，法院可[在急需给予救济以保护债务人的资产或债权人的权益情况下]应任何有关当事人的请求，在提出启动破产程序的申请到启动该程序这一期间，给予临时性的救济，其中包括：

- (a) 中止针对债务人的资产⁴的执行、强制执行和设置有效担保权利的步骤；
- (b) 把管理或监督债务人企业的工作[包括在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动用和处分资产的权力]委托给临时破产代表或由法院指定的其他人员[，以便保护和维持资产的价值]；
- (c) 把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资产⁵的变现委托给临时破产代表或由法院指定的其他人员，以便保护和维持那些因本身的性质或其他因素而属于易腐的、易贬值的或处于危险之中的资产的价值；以及
- (d) 在程序启动时自动予以适用的任何其他救济（建议(35)(d)）。⁶

(31) 破产法应明确指明债务人和作为临时措施而获得任命的任何临时破产代表（建议(30)）之间[权力][责任]的平衡。在申请启动破产程序到启动这些程序这一期间，债务人应能够继续经营其企业，在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动用和处分资产，除非这些权力已赋予临时破产代表。

(32) 破产法可规定向受法院临时措施令影响的那些当事人发出适当的通知。

临时措施的变更或终止

(33)[(34)]破产法应规定，法院可应破产代表或受（建议(30)和(28)所述那一类）临时措施影响的任何人的请求，或根据自己的动议，变更或终止这些措施[如果这种变更不损害破产财产或债权人的权利，并且如果寻求这类变更的当事人将会因这类的措施的继续而遭到损害]。

(34)[(27)]在法院未终止（建议(30)所述的那一类）临时措施（建议(33)）的情形下，破产法应规定，在启动时自动适用的措施（建议(35)）生效以后，上述临时措施即予终止，除非法院决定这些措施可予以继续（建议(36)）。

³ 见《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19条。

⁴ 使用资产的提法目的是将其局限于在启动破产程序时将属于破产财产的资产。

⁵ 同上。

⁶ 建议(35)(d)中提及的临时适用的救济将局限于在启动破产程序后立即成为破产财产的资产。

启动时自动适用的措施

(35)[(28)] 破产程序一俟启动，破产法应规定：

- (a) 有关债务人的破产财产中的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包括担保权益的实现或强制执行的单独行动或程序⁷的启动或继续即予中止，但[法院认为]对于维护或量化针对债务人的债权[实属必要的][可能必要的]那些单独行动或程序除外；
- (b) 针对破产财产中的资产的执行或其他强制执行即予中止；
- (c) 与债务人的任何合同的终止即予中止；⁸和
- (d) 破产财产中任何资产的转让、抵押或其他处分即予中止。⁹

启动时可供采用的额外措施¹⁰

(36)[(29)] 破产法应规定，在有必要保护债权人的权益、债务人的资产或重组债务人企业的能力的情况下，法院可在破产程序启动后，除（建议(35)所涉那一类）在启动时自动适用的措施外，再给予额外的救济。

(37) 破产法可规定将法院命令的任何额外措施酌情通知受这些额外措施影响的当事人。

保护措施适用时间和期限

(38)[(30)] 破产法应明确规定临时措施（建议(30)）和启动时自动适用的措施（建议(35)）生效的具体时间。¹¹

(39)[(31)] 破产法应规定，破产程序启动时自动适用的措施（建议(35)）将在破产程序期间适用（，但须受建议(40)及其适用于有担保债权人条件的约束）。

有担保债权人

(40)[(32)] 破产法应规定，破产程序启动时自动适用的措施（建议(35)）将适用于有担保债权人：

⁷ 参见《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打算使建议(35)中(a)项所涉单独行动还涵盖由仲裁庭仲裁的诉讼。然而，在本国以外的所在地进行仲裁等情形下，并不总是有可能自动中止仲裁程序的。无论如何，当事人权益可能是仲裁程序得以继续的一个原因，而(a)项对这种可能性预先作了考虑。

⁸ 参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D(2)(9)节和建议(53)[(42)]。

⁹ 对债务人转让或处分破产财产中资产的权利作出的限制，在债务人企业获准继续经营而且债务人可在正常营业过程中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资的情况下，则可有例外。

¹⁰ 参见《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

¹¹ 例如在作出命令时，追溯至作出命令的那一天的开始，或规定的其他某一时间。

(a) 就重组程序而言，适用期限为程序的期限：

(b) 就清算而言，期限为[30-60]，除非法院因出现下列情况而将这一期限延长[[...]天]：

(一) 有必要延长期限以便为债权人的利益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以及

(二) 有担保债权人不会因延长期限而[受到不合理的损害][受到损害]。

(41)[(32)] 有担保债权人有权根据包括下列理由在内的理由免于适用建议(35)(a)和(b)所述在启动时自动适用的那一类措施：

(a) 附担保资产对于破产财产¹² 毫无价值可言，并且并非为下述情况所必须：

(一) 债务人的企业有希望重组；或

(二) 企业有希望作为经营中企业加以出售；

(b) 在重组中，重组计划没有在[...]天内被批准（如果重组法列入了这类时限）；或

(c) 附担保资产的经济价值正在缩减并且对该资产未作保护以防其价值缩减。

~~(d) 债务人企业没有进行重组的合理前景。~~

¹² 还参见关于累赘的资产、毫无价值的资产和难以变现的资产的建议：第三章 C 节。